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

本會台北辦公室(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2 之 1 號樓)

本會台中辦公室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845 號)

線上視訊

主 席：林三加董事長 (台北)

出席董事：江鴻龍董事(視訊)、杜文苓董事(視訊)、倪炳雄董事(視訊)、陳欽全董事(台中)、傅玲靜董事(視訊)、賴美蓉董事(視訊)

請假董事：謝英吉董事、林淑雅董事

出席監察人：梁婉玲監察人(視訊)

請假監察人：林錫旗監察人

列席者：涂又文、許博任、鍾瀚樞、范植鈿、環保署黃馨潔技佐

記 錄：徐孟平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附件一)

參、 討論事項

一、 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基金動用相關規劃及減列財產金額進行捐助章程 變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，請董事會決議確認減列基金，以使財產總額與基金數額一致。(附件二)

2、本會原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將本會基金減列為新台幣伍佰萬元。但經與主管機關確認，其建議本會針對原 10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所列短缺金額 3,335,000 之動支減資仍應先行。而就後續為因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之基金動支，環保署希望宜以一千萬為範圍，本會並提出減資營運改善計畫，以確保基金會能長期經營。

3、因基金動用及減列金額將使捐助章程變更，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：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對於下列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並於決議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(一)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(二) 基金之動用。

(三)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(四)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。

(五) 法人之合併、解散或目的之變更。

(六) 董事之解任。

(七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4、為配合前揭基金減列，本會修正捐助章程擬變更如下：

第五條

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。

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，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。

民國一百零九年基金減列為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陸萬伍千元。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。

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法說明
第五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。 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，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。 民國一百一十年基金減列為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陸萬伍仟元。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。	第五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。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，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。 本會財產之保管運用及動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行之。	本會於一百零八年科技部停止捐助後，於 109 年將原基金減列為新台幣伍佰萬元，以維持基金會長期運作經營。

5、另就本會長期穩定經營之目標，本會提出 110-113 年度之減資營運改善計畫(參附件三)，預計動支新台幣 1,000 萬元辦理基金會章程所定業務，並於 110 年起至 113 年內逐年完成財務自償目標。

6、以上所擬是否妥適，請審議。

討論：

1. 傅董事玲靜：第五條第二項之「民國一百一十年」，應寫為「一百一十年」。
2. 林董事長三加：第五條第二項之「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陸萬伍千元」，應寫為「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陸萬伍仟元」，另請董事討論是否將減列金額調整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。
3. 黃技佐馨潔：前述環署綜字第 1090046930 號函為經環保署詢問科技部，並就所列短缺金額 3,335,000 元之動支減資，參酌當時所提計畫書討論後，同意在此金額範圍內確認欲減列金額，經董事會通過。後續董事會雖作成同意減列基金為 500 萬元之決議，然該動支金額已超出 109 年所列短缺金額 3,335,000 元，且同時考慮 3,335,000 元基金已動用，建議此次董事會先行就該筆 3,335,000 元已動用基金修改章程

中之基金為貳仟陸佰陸拾陸萬伍千元，並完成法院變更登記等流程後，再行討論決議是否減列剩餘基金及減列金額。

4. 杜董事文苓：建議若法規上沒有疑慮，且基金會可提出合理之營運計畫，為減少相關行政成本，是否可一次減列至足額？
5. 傅董事玲靜：就監督角度而言，建議先得主管機關同意，再辦理相關流程。同時建議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基金會減列基金之需求與金額。
6. 涂執行長又文：無論今日決議先就已動用之 333.5 萬元基金進行減列，或一次減列至足額，執行處均希望 5 月底前可再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未來基金會營運所需資金金額，期間執行處亦將持續與環保署討論雙方可接受之減列金額。
7. 林董事長三加：建議可將第五條第二項之「民國一百一十年基金減列為.....」調整為「經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2 屆第__次董事會議決議，基金減列為.....」。
8. 倪董事炳雄：若今日不進行章程修改，是否有違反財團法人法之情形，若無違法，建議將基金一次減列至足額並進行章程變更。
9. 林董事長三加：考量今日各董事就減列方式及金額尚未有共識，今日先不就章程變更為決議。

決議：請執行處與環保署、科技部協調周延方案，再提至董事會討論章程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